

海巡署北部分署心理輔導作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北署人字第 1100002200 號函訂定，並自 110 年 3 月 2 日生效

一、海巡署北部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輔導同仁協助解決所遭遇問題，維護單位內部安全，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特訂定本作法。

二、本作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心輔人員：指單位主官指派辦理心理輔導業務（附件一）之人員。

（二）關懷小組：指單位主官（管）依單位特性分層編成，辦理互助關懷事項之編組（附件二）。

（三）個案人員：指屬員有第三點各款規定之情形，經單位主官（管）評估後認有管制必要者。

三、心理輔導或互助關懷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有自殺（傷）、殺（傷）人（以下簡稱傷害）之前科或疑慮者。

（二）心理健康問題。

（三）生活面向諮詢。

（四）管理面向問題。

（五）工作面向問題。

（六）新進人員之調適。

（七）職級或工作項目異動者。

（八）其他應予輔導事項。

四、心理輔導應考量個案人員立場、傾聽其訴求，並視需要製

作書面紀錄（附件三至九），以評量後續處置方法。

單位主官應律定專責心輔人員每日實施個別輔導，並製作「每日輔導紀錄表」（附件十），傳送本分署心輔人員。

五、前點之心理輔導得以下列方式實施：

- （一）個別輔導：指心輔人員與個案人員直接聯繫。心輔人員得視個案狀況採擇當面、電話或其他必要媒介與個案人員聯繫。
- （二）團體輔導：單位短期內發生類似心輔個案，且經心輔人員個別輔導後，認有強化輔導之必要，得對類似個案人員集中輔導。
- （三）轉介服務：指屬員有第三點各款規定之情形，經單位主官（管）評估後認有轉介諮詢（商）必要者，得陪同個案人員至相關社會資源實施輔導。
- （四）團體諮商：單位內因故亡傷、發生傷害事件，或其他認有團體諮商之必要，得聘具心理諮商執照人員至單位內，對類似個案人員集中輔導。

六、心理輔導工作實施後，應於每月五日前依上月執行情形填具「心輔關懷人次統計表」（附件十一）傳送本分署心輔人員。

七、新進人員輔導作法：

- （一）心輔人員應於人員報到後第一個月內，了解其基本資料，並實施當面晤談。
- （二）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於前款晤談後二個月內，應再實施當面晤談二次。
- （三）心輔人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之輔導作法加強人員輔

導，協助掌握工作及適應環境。

八、一般人員輔導作法：

- (一) 關懷小組組長每月應對編組人員實施關懷一次，並製作「人員輔導紀錄表」(附件十二)。
- (二) 關懷期間發現有第三點各款情形者，應即向單位主管及心輔人員報告。
- (三) 心輔人員知有前款情形，應即介入實施個別輔導。

九、個案人員輔導作法：

- (一) 單位主官每月應依個案人員之心理輔導書面紀錄、健康紀錄及其他對了解其心理狀態有助益之資訊，召開「心理輔導個案研討會」，研析個案人員之後續處理作法。
- (二) 前款研討會竣事後，應填具「個案人員名冊」(附件十三)傳送本分署心輔人員。

十、傷害事件輔導作法：

- (一) 屬員發生傷害事件者(以下簡稱傷害個案)，單位心輔人員應於知有此事三小時內填具「重大狀況個案輔導反映報告表」(附件十四)傳送本分署心輔人員。
- (二) 傷害事件發生三日內，單位主官應召集在營主管及心輔人員就該傷害個案研議檢討，並填具「重大狀況個案輔導檢討報告表」(附件十五)傳送本分署心輔人員。
- (三) 傷害事件發生一週內，心輔人員應聘具心理諮商執照人員，至單位內實施團體諮商。

(四) 單位主官應調整傷害個案服務單位，以利心輔人員實施就近密集輔導。但嗣後知悉屬員有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仍應調整其服務單位。

十一、心輔人員應與第九點及第十點所規定之個案人員家屬保持聯繫，以相互了解個案人員狀況。

心輔人員對前項個案人員，除持續辦理輔導外，應依個案現況評估後，轉介心理諮商、心理重建或其他相關社會資源，並掌握處遇計畫。

十二、心輔人員及關懷小組執行輔導或關懷，所獲悉之個案人員資料應予保密。但與傷害事件或刑事犯罪有關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分署每半年度實施心輔工作輔訪，對於成效績優者，單位應予心輔人員敘獎，並列為考評依據。

對於主動發掘並協助處置問題之同仁，單位應製作「輔導案例薦報表」(附件十五)，陳報本分署審核後敘獎。

十四、各單位應將本分署及單位心輔人員之聯繫方式，公告單位同仁周知。但有其他反映或社會資源管道，亦應公告。

十五、單位主官(管)應運用集會時機，推廣前點所定之聯繫方式或管道，以促使同仁循求內部管道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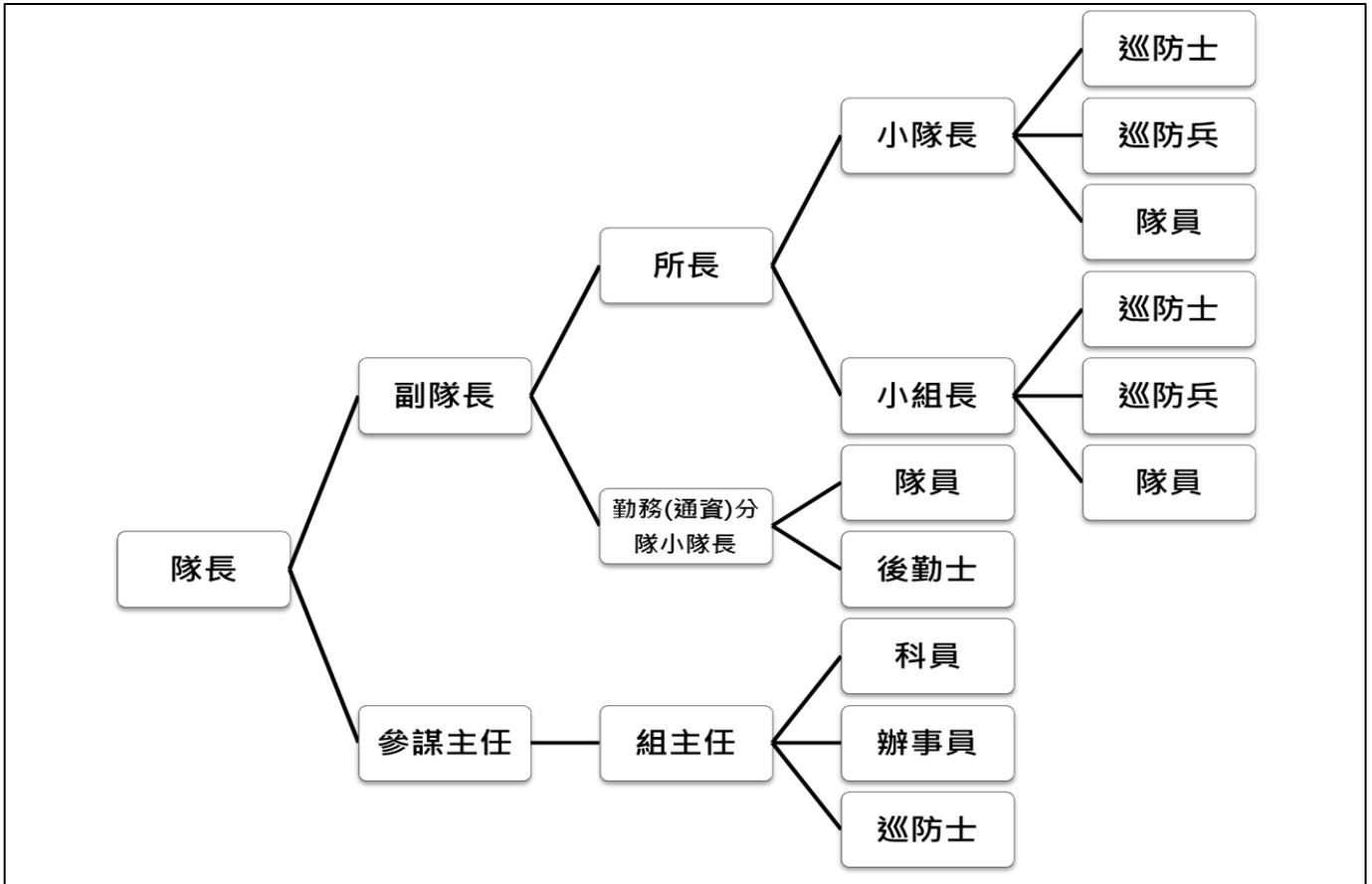
十六、心輔人員之職務調整應報經本分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七、心輔人員不得兼辦案件查訪工作。

附件一

海巡署北部分署心理輔導工作心輔業務職掌事項			
區分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考
分署本部	人事單位主管、心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輔導作法訂定。 2. 配合辦理心輔人員專業研習、巡迴教育等。 3. 每月綜整各單位個別輔導處理回復及統計（月報表）及管制個案研討會召開。 4. 每年更新各單位心輔人員通訊錄，報署核備。 5. 辦理心輔業務輔訪事宜。 6.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心輔知能教育訓練講座。 7. 督（指）導各單位針對有傷害事件輔導之個案員，其相關處置需詳實紀錄備查。 8. 督（指）導各單位若發生傷害或傷亡事件，於一週內辦理團體諮商。 9. 鼓勵同仁閱讀增廣見聞，並提供法律、財務、管理、危機處理等相關資訊。 10. 臨時交辦事項。 	
岸巡隊	單位主管、心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實施人員個別輔導關懷，尤以新進同仁、欲辦理提前退伍（含不適服）及屆退官兵等人員應加強輔導關心。 2. 每月實施心輔巡迴及自傷防治宣導。 3. 辦理每月個別輔導處理回復、統計（月報表）及召開個案研討會：對個案人員之家屬保持聯繫。 4. 輔導個案人員轉介至醫療院所，評估及協處。 5. 管制關懷小組成員每月對屬員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6. 配合辦理海巡季刊投稿及相關專題講座。 7. 單位心輔工作皆以密件辦理，但有傷害傾向者，不再此限。 8. 若發生傷害遂行案件，如無處置紀錄，須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9. 若發生傷害或其他傷亡事件，於一週內辦妥團體諮商。 10. 鼓勵同仁閱讀增廣見聞，並提供法律、財務、管理、危機處理等相關資訊。 11. 臨時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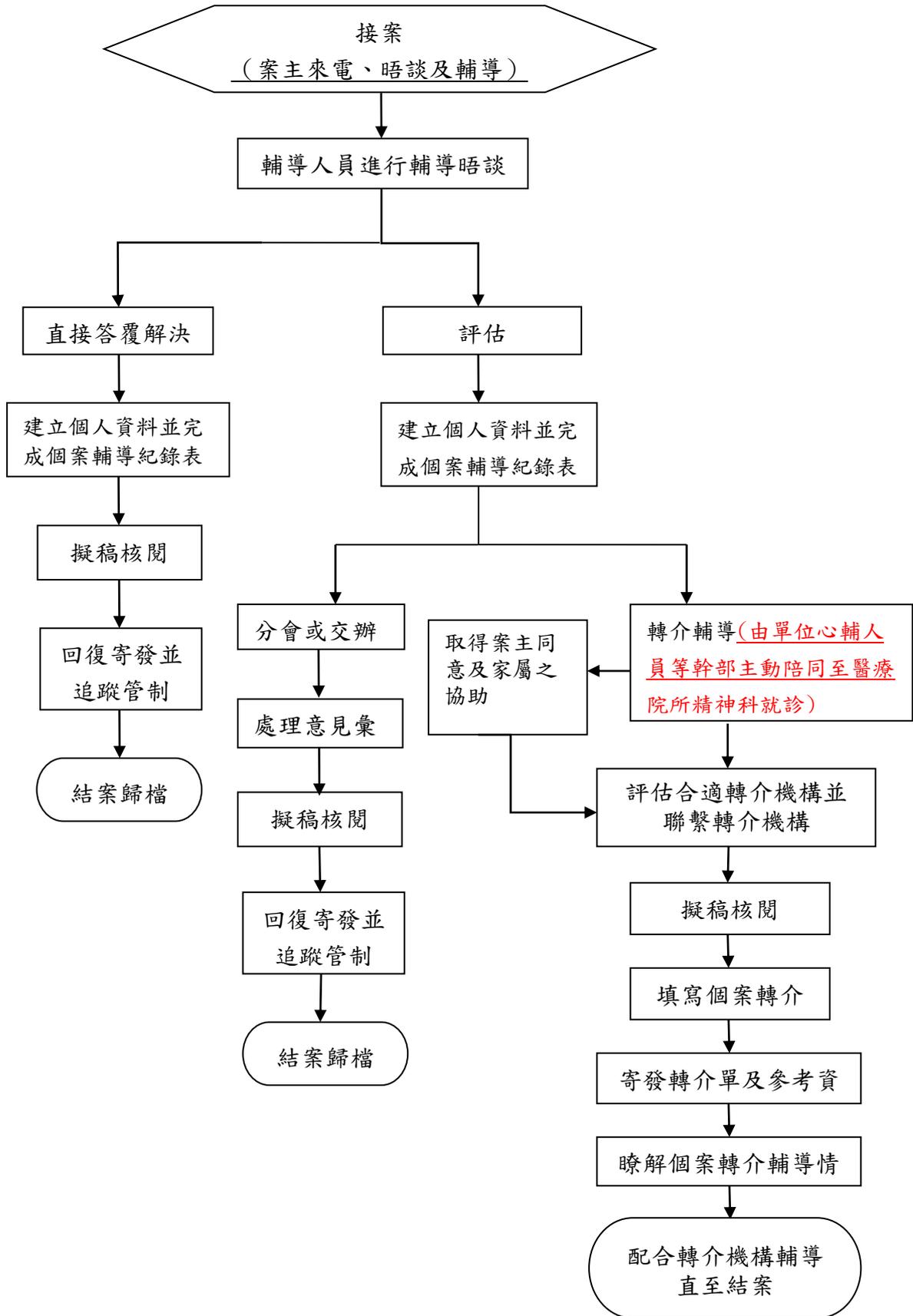
關懷小組編組說明(以岸巡隊為例)



- 一、第一層：隊長擔任隊本部關懷組組長，負責副隊長及參謀主任等人員之輔導晤談等相關工作。
- 二、第二層：副隊長及參謀主任等人員擔任關懷組組長，分別負責基層主官及幕僚主管等人員之輔導晤談等相關工作。
- 三、第三層：基層主官(管)及組主任等人員，擔任關懷組組長，分別負責所屬幹部及幕僚等人員之輔導晤談等相關工作。
- 四、第四層：小隊長、小組長等領導職幹部，由組長依據休假方式、勤(業)務屬性等考量，將所屬人員分配予每位領導幹部，負責協助輔導晤談及發掘個案等工作。
- 五、中隊部比照岸巡隊模式分層負責辦理。

附件三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心理輔導流程圖



海巡署北部分署心理輔導紀錄表			年 月 日
			心輔人員：
單位		姓名	電話
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失衡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成癮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諮詢_____		
情緒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平穩 <input type="checkbox"/> 激動 <input type="checkbox"/> 哭泣 <input type="checkbox"/> 謾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苦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我傷害意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身心狀況
輔導晤談內容			
輔導處置作為及評估			

心輔人員簽名(留存備查)：

附件六

海巡署北部分署「傷害傾向」轉介單

轉介日期：

回復日期：

受理機構：		
個案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單位：	級職：	
教育程度：	電話：	
個案問題摘要：		
轉介原因及建議：		
單位主官(管)簽章：	轉介者簽章：	
精神科醫師評斷結果(※由陪同幹部摘要填寫)：		
地址：	電話：	
(※本欄由轉介單位填寫，可自行延伸)		
處理情形(指導、治療)及建議事項：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主管簽章：		
寄回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者簽章：		
地址：	電話：	
(※本欄由受理機構填寫)		

※本轉介單填寫一式二聯

1. 第一聯由轉介單位自行保存。
2. 第二聯由受理機構保存。

附件七

傷害傾向評量表	
區分	評量內容
自殺判斷問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覺得一切都絕望了？永遠不可能變好？ ● 你想過死亡這件事嗎？ ● 你有任何實際的自殺計畫嗎？ ● 這個計畫已經有多久了？ ● 自殺意念出現的頻率？ ● 是否有未了的心願？放心不下誰？ ● 有什麼可以讓你不去自殺？ ● 我真的很關心你，我覺得我們應該做一些事。我想我必須告訴某人。你認為該找誰呢？
特殊個案觀察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眼瞼及眼球血絲分布情形。 ● 表達看法時之情緒起伏明顯較大情形。 ● 表達強烈罪惡感，質疑存在的價值。 ● 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減退、思緒紊亂。 ● 外表裝扮上的改變。 ● 很難放鬆、坐不住。 ● 多次討論死亡議題的同仁 ● 詢問是否出現失眠情形？飲食是否受影響？ ● 是否有出現腸胃方面症狀？尤其是沒有腸胃病史的同仁。
附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發至單位各級幹部每日以內省方式檢視所屬人員，若發現有評量內容相關線索或徵兆，應立即向單位主官反映，並由單位指派幹部陪同至醫院精神科就診，確定處理方式；主官並應適時調整個案人員職務與工作，勿使其承受過大壓力，尤應避免個案人員荷槍實彈擔任衛哨勤務，或單獨執勤。 2. 指導單位內同仁蒐集個案資料，側面了解個案問題行為癥結，並予以嚴密看管，避免讓當事人有獨處之機會。 3. 基層單位主官於接獲反映後，應立即前往了解實際狀況，協助改善，通知上級機關心輔人員前往晤談輔導；並轉知家人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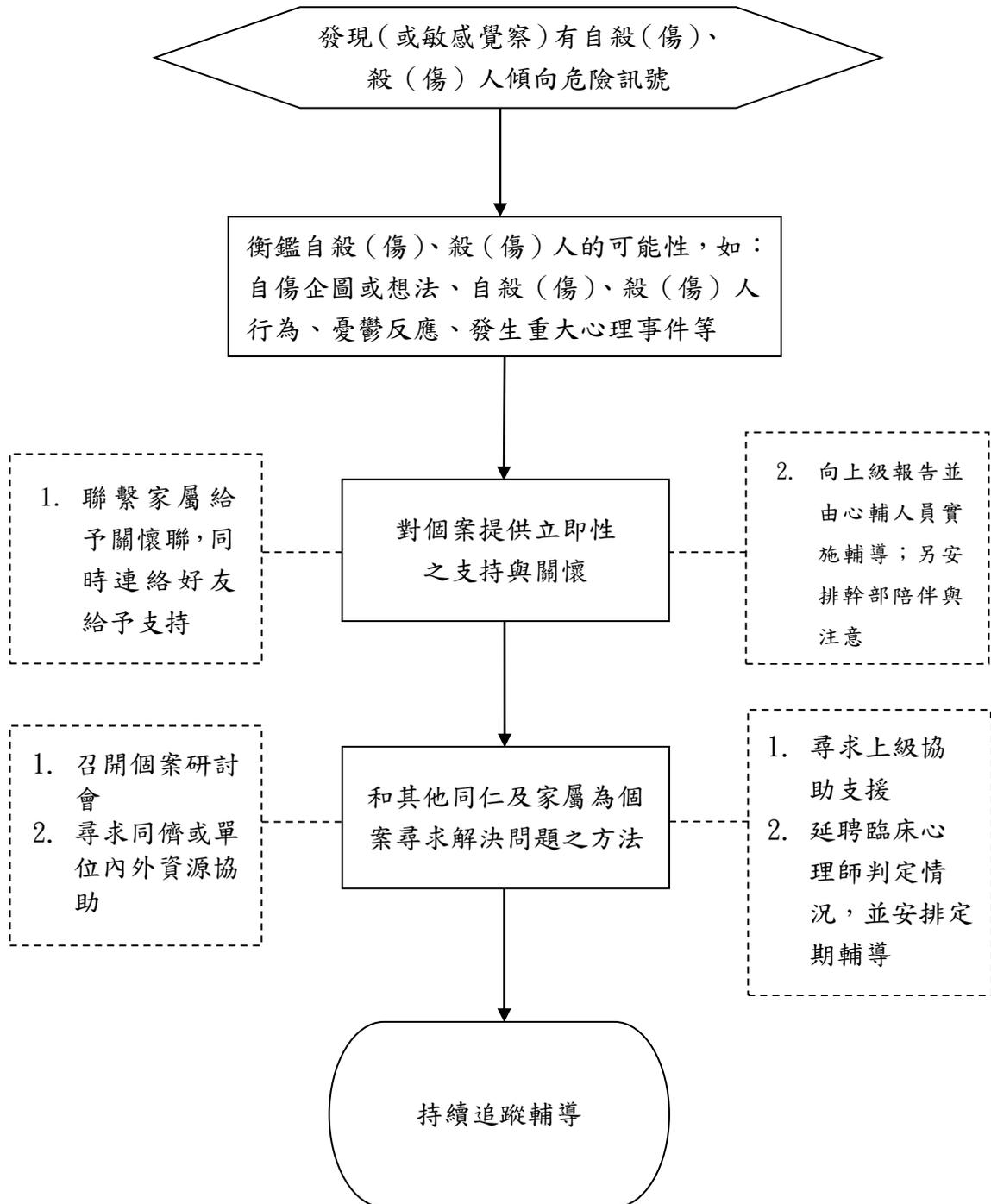
附件八

傷害傾向處理危機衡鑑表

立即之危機程度					
相關訊息		危機程度低	危機程度高	有立即危險	
自傷計畫	細節	模糊、沒有特別計畫	有些特別計畫	有完整計畫、訂出何時、何地及方法	
	工具之取得	尚未有	容易取得	手邊即有	
	時間	未來非特定時間	幾小時(天)內	馬上	
	致命性方式	服藥丸、割腕	藥物、服毒、一氧化碳(燒炭)	槍擊、上吊、跳樓	
	獲救機會	大多數時間均有人	如果求救會有人來	沒有人在附近	
先前自傷企圖		沒有或一個非致命性的企圖	重覆性之低致命性或一個中度致命性企圖	一個高度致命性企圖或許多致命性企圖	
環境壓力		沒有明顯壓力	對環境改變或失去親人、事物有中度情緒反應	對環境改變或失去親人、事物有強烈情緒反應	
徵兆	日常生活之處理方法	可以維持一般正常生活	生活、飲食、睡眠受到部分影響	日常生活廣泛受到影響	
	憂鬱	輕度之情緒低落	中度之情緒低落、有悲傷、受困或孤獨感，且活動量降低	受到無助、悲傷及無價值感打擊，而產生退縮或暴發性攻擊行為	
支持資源		可獲得家人與朋友協助	獲得非持續性之家庭、朋友幫助	家庭、朋友採敵視、中傷或不管之態度	
溝通方式		直接表達自傷之感覺及意圖	表示出人際間之自傷目的，如：死給他們看，讓他們內疚	內心的自傷目標很不直接或根本沒有表達(有罪惡、無價值或無助感)	
生活型態		尚有穩定的人際關係及生活行為表現	有藥物濫用及衝動性之自殘行為	有自殘行為及人際相處困難	
健康狀況		沒有特定的健康問題	突發性或短暫精神、生理疾病	慢性或逐漸衰退性疾病或急性重症	

附件九

心輔人員發現傷害傾向危險訊號之個案處理程序表



附件十

北部分署第○岸巡隊每日輔導紀錄表（範例）					
心輔人員：	輔導時間：110年○月○日				
輔導單位：大溪安檢所、蘇澳安檢所。					
輔導所見事實	<p>壹、反映事項：</p> <p>（一）中尉王○名：值班人員非室外執勤，無擋風遮雨需求，是否須帶小帽執勤？</p> <p>（二）下士陳○恆：先前有遭行政處分及管制，擔心影響明年留營。</p> <p>貳、關懷輔導：</p> <p>（一）上等兵魏○平：</p> <p>1、父母離異，目前與父親同住，另兩位弟弟（就學中）由母親照顧。</p> <p>2、該員為家裡經濟支柱，因有時候無法平衡家計，會覺心情煩悶。（已請單位主管持續關心，並建議列入個案人員管制。）</p> <p>（二）二等兵姜○謀：</p> <p>1、退伍後規劃與朋友共同創業（連鎖手搖飲料店）。</p> <p>2、因認為幹部要被交辦的事情太多，做的事情也差不多，尚無薦訓海巡士官班意願。</p>				
指導處理事項	<p>一、有關受輔導人員所提疑義，請相關業管參處。</p> <p>二、管制表電傳受輔訪單位主管知悉。</p> <p>三、心輔人員主動聯繫反映人說明辦理情形。</p>				
敬會：巡防 人事					
核判區分	組主任	參謀主任	副隊長	隊長	V
承辦單位	核（閱）稿批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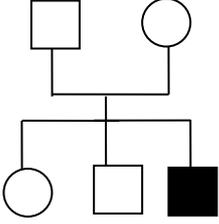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海巡署北部分署 110 年○月份心輔關懷人次統計表								
		性別	一隊	二隊	八隊	性別統計	合計	比例
總收件數								
關懷類型	心輔關懷	男						
		女						
	小組關懷	男						
		女						
人員分類	軍官	男						
		女						
	士官	男						
		女						
	士兵	男						
		女						
	關務	男						
		女						
	警官	男						
		女						
	警員	男						
		女						
	文職	男						
		女						
	替代役	男						
		女						
關懷面向	情緒管理方面	男						
		女						
	適應方面	男						
		女						
	人際關係方面	男						
		女						
	情感方面	男						
		女						
	家庭婚姻方面	男						
		女						
	生涯規劃方面	男						
		女						
	工作方面	男						
		女						
	理財方面	男						
		女						
處理方式	直接答覆	男						
		女						
	會辦後答覆	男						
		女						
	轉介	男						
		女						

附件十二

北部分署第○岸巡隊 <u>志願役軍職</u> 人員輔導紀錄表（範例）					
單位	○○安檢所	級職	上尉科員	姓名	王○○
輔導日期	現況	輔導作為	關懷員簽章	主官簽章	

附件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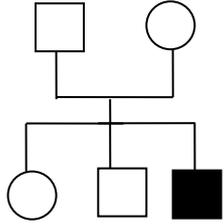
海巡署北部分署重大狀況個案輔導反映報告表					
單位	北部分署第○○岸巡隊○○安檢所	入伍日期	00年00月00日		學歷 ○○高工畢
級職	一兵岸巡員	到部日期	00年00月00日		經歷 水電工
姓名	張○○	退伍日期	00年00月00日		遺書徵兆 有
出生年月日	00年00月00日	血型	B型	嗜好	上網聊天、打電動
方式	○○○	營內		結果	傷 V
原因	家庭因素	營外	V		亡
量表施測時間	00年00月00日	是否列管	是	前科紀錄	0年0月0日竊盜前科
量表施測結果	賴氏人格測驗為E型、海巡人員身心狀況評量表測驗為自我感覺良好	列管原因	一、賴氏人格測驗為E型 二、0年0月0日逾假未歸		
家庭狀況	 <p>父：張○○ 送貨員 母：紀○○ 家管 姐：張○○ 保險員 兄：張○○ 電子技術員</p>		家庭概述	家庭成員含張員共5人，父親從事送貨工作，母親為家管，主要由姐姐管教，兄長在中國大陸工作，平時係張員與母親住在家中，家庭經濟小康。	
			住址		
案情摘要			輔導紀錄	一、單位及心輔人員宣教紀錄。 二、單位及心輔人員輔導紀錄（摘要說明）。 三、心理諮商中心施測工具及紀錄。 四、其他（家屬連繫紀錄等）。	
附件	一、個案基本資料表 二、賴氏人格測驗紀錄 三、遺書 四、諮商輔導紀錄（共00件） 五、其他相關資料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伸)

心輔人員簽章：

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十五

海巡署北部分署重大狀況個案輔導檢討報告表						
單位	北部分署第○○岸巡 隊○○安檢所	入伍日期 (到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學歷	○○ 高工畢
級職	○○	到部日期	00年00月00日		經歷	水電工
姓名	張○○	退伍日期	00年00月00日		遺書徵兆	有
出生 年月日	00年00月00日	血型	B型	嗜好	上網聊天 打電動	
方式	燒炭自殺	營內		結果	傷	V
原因	家庭因素	營外	V		亡	
量表施 測時間	00年00月00日	是否 列管	是	前科 紀錄	0年0月0日 竊盜前科	
量表施 測結果	賴氏人格測驗為E型、 海巡人員身心狀況評量 表測驗為自我感覺良好	列管 原因	一、賴氏人格測驗為E型 二、0年0月0日逾假未歸			
家庭 狀況			家庭 概述	家庭成員含張員共5人，父 親從事送貨工作，母親為家 管，主要由姐姐管教，兄長 在中國大陸工作，平時係張 員與母親住在家中，家庭經 濟小康。		
	父：張○○ 送貨員 母：紀○○ 家管 姐：張○○ 保險員 兄：張○○ 電子技術員		住址			
單位 生活 狀況	概述個案單位之適應狀況、人際關係等，及有無受過懲處紀錄					
精神 狀態 行為 表現	案發前之精神狀態、案主家屬或個人精神病史、就醫紀錄或診斷					

事實經過	依據調查報告內容為主
行為徵兆	區分語言、行為、環境及併發性線索探討
肇因分析	從個人、家庭、單位三方面探討
輔導經過	是否為列管個案？若否，原因為何？
缺失檢討	發生單位對心輔作為之檢討
精進作法	針對本案相關檢討後，研提 3-5 項精進作法
後續輔導計畫	若為已遂個案，本欄得省略
附件	一、個案基本資料表 二、賴氏人格測驗紀錄 三、遺書 四、諮商輔導紀錄（共 0 0 件） 五、其他相關資料

★本表應於案發後兩週內陳報權責機關核備。

心輔人員簽章：

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十六

海巡署北部分署○○○年心理輔導案例薦報表（範例）

薦報機關	北部分署 第○岸巡隊	聯絡人	陳○○	分機	310704
------	---------------	-----	-----	----	--------

薦報日期：110年7月○日

案例名稱：

- 一、案情摘要：
- 二、輔導經過：
- 三、策進作法：
- 四、後續輔導計畫：